



**行員出市代表證件 2020 年續期
回條**

請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或之前交回

日期：_____

致：金銀業貿易場註冊及培訓部

本號／公司_____（行員編號：_____）下列出市代表證件於 2020 年續期與否將作下列安排：

類別	姓名	續期至 2020 年底 “✓”	不續期 “✓”	證件 編號	此欄由本場填寫	
					批准	不批准
買賣經手人	1.					
	2.					
	3.					
	4.					
報價員	1.					
	2.					

* 請於適當欄內加✓。

* 每張證件年費港幣 400 元，支票抬頭請寫「金銀業貿易場」／「The Chinese Gold & Silver Exchange Society」。

行員正式圖章

執行司理人簽署

註：不續期之證件請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交還本場辦事處註銷。

[此欄由本場填寫]

核對印鑑人：_____ 收表日期：_____

紀律組核准人：_____ 批核日期：_____

F292-3